

(六)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會員風紀維持獎懲辦法

103.10.24 第 10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

104.01.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



本會章程、細則與辦法

- 第一條 為維持本會會員之風紀，特依地政士法、地政士倫理規範及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給予獎勵：
- 一、符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情事之一者。
 - 二、有特殊事蹟，經民眾、會員或有關機關舉薦，由理事會審核確認者。
- 第三條 獎勵方式及標準如下：
- 一、以書面或官網上公告事蹟。
 - 二、經理事會及獎勵評審委員會決議，於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頒獎表揚。
 - 三、表現特殊優異者，報請全聯會或有關機關給予表揚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本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處分，並得依地政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懲戒之：
- 一、因業務上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。
 - 二、受託辦理各項業務，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者。
 - 三、違反地政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者。
 - 四、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十六條規定者。
 - 五、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二十一條規定者。
 - 六、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者。
 - 七、散播不實言論、惡意攻訐本會或竊本會資訊不當利用者。
 - 八、意圖使本會或所屬成員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不實之舉發者。
- 第五條 獎懲審查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經以書面或口頭舉報或投訴，或經其他管道取得資訊。
 - 二、由權益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及提出建議。
 - 三、必要時，得函請當事人以書面或列席，提出說明或申辯。
 - 四、提交理事會議定處理方式。
 - 五、必要時，報請主管或有關機關獎勵或懲戒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，亦同。